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

项目名称：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61200

最高限价（元）：26612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12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女生宿舍一~六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翻新，宿舍墙地面改造，门、门套更新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文限制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项目施工标竞标。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线下：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6 楼开标室）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Tb9zTY5hy/uVXkZtIkcB8w==&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3.4786f8d003b011efa316c34baaed323c>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

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等同招标公告期限。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20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33200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25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6 楼

传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红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胡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 (3)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女生宿舍楼一~六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翻新，宿舍墙地面改造，门、门套更新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 (4) 项目预算：2661200 元，计划书文号：[2024]922 号； 项目控制价：2803390 元，最高限价 26612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 (5) 工期：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6) 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运输</u>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

		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踏勘联系人：<u>王老师</u>， 踏勘地址：<u>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209 号</u>；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u>竹木纤维板墙裙≤300*300mm、卫生间墙地砖≤300*300mm</u>。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需求</u>。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详见评审办法</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u>；检测内容：<u>/</u>。 (5) 提供样品的时间：<u>截止时间同项目投标截止时间</u>；地点：<u>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号楼 6 楼</u>；联系人：<u>胡馨月</u>，联系电话：<u>17816022721</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

	资	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号楼 6 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胡馨月 17816022721</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其它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6 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 收） （3）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不同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要求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主体方（牵头人）。 （4）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5）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签订的实施范围进行项目实施，不得私自调整项目实施范围，不得将属于高资质实施范围内工作分包给低资质的成员单位实施，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中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浙价服(2003)77 号文规定计取，不足柒仟按柒仟元计。 工程造价咨询费：☐无；☒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不足贰

	仟元按贰仟元计取。 (2) 支付方： ☒由采购人在项目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 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注：打款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信息。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

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报价单；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

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有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

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女生宿舍楼一~六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翻新，宿舍墙地面改造，门、门套更新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2. 现场条件

目前施工现场通水、通电工作均已完成，具备项目施工条件。

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磋商记录、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主要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一层门厅：地面不变；墙面墙裙墙砖更换，乳胶漆刷新；顶面新增铝方通吊顶，新增 5 匹空调电源；主入口匝道更换（闸机电源需单独一路）；

(2) 一层值班宿舍、管理用房：地面铲除、更换；墙面、顶面乳胶漆刷新；管理用房新增木饰面柜子（成品定制），手机充电柜维修；墙面新增 1 米高竹木纤维板墙裙；

(3) 一至六层走廊：地面不变；墙面墙裙墙砖更换，乳胶漆刷新；顶面原顶拆除，新增铝扣板吊顶；灯具更换（灯具需双色光可调）、线路重做；预留吹风机电源；新增应急照明；烟感、监控、扬声器等设备及其线路利旧（施工完成后复原）；盥洗室外走廊墙面新增 2 个插座（可单独控制开关）；

(4) 一至六层楼梯间：地面不变；墙面墙裙墙砖更换，其余墙面、顶面乳胶漆刷新，2#楼梯间应急照明移位；

(5) 一至六层宿舍：床、电扇、空调均拆除并统一保管；踢脚保留，地面局部维修；墙面、顶面乳胶漆刷新；灯具更换；空调更换；电扇拆除施工完成后利旧重新安装；所有电源强电线路重做；一层、二层、三层宿舍新增 1 米高竹木纤维板墙裙；

(6) 六层老师宿舍：床、电扇、空调均拆除并统一保管；地砖铲除、更换；墙面、顶面乳胶漆刷新；灯具、电扇、空调拆除施工完成后利旧重新安装；所有电源强电线路

重做；

(7) 一至六层盥洗室：墙面、地面、顶面整体重做；防水重做；所有盥洗室新增换气扇；新增晾衣杆左右各一根；右侧墙面新增银镜；新增进水阀；

(8) 一层残卫：墙面保留原有不变，破损处修补；顶面原吊顶拆除，新增铝扣板吊顶；地面原地面铲除重做；防水重做；新增水管包管；隔断拆除更换为抗倍特隔断；洗手台拆除重做；新增换气扇；更换进水阀；

(9) 一至六层普通卫生间：墙、地保留原有不变，破损处修补；顶面原吊顶拆除，新增铝扣板吊顶；新增水管包管；隔断拆除更换为抗倍特隔断；洗手台拆除重做；所有卫生间新增换气扇；更换进水阀；

(10) 宿舍、值班/老师宿舍、管理用房门拆除，新增防盗门(带亮子、猫眼)及木门套，其中学生宿舍门亮子贴暗色膜，猫眼反向安装；卫生间门拆除，新增防盗门及不锈钢门套；盥洗室门套拆除，新增不锈钢门套；楼梯间门拆除，新增防火门(木饰面套色)；所有门牌更换；

(11) 一层次入口增设门禁，且门禁电源需单独一路；

(12) 弱电井管线整理，一层大厅电视机新增网络点位 2 个；一层管理用房内新增网络点位 2 个；施工完成时所有弱电线路恢复原状；

(13) 所有外露强弱电管线均做暗敷；一层管理用房内新增总控开关（分别控制所有楼层灯具、电扇、空调）；每层楼楼梯口新增楼层配电箱；

(14) 吹风机点位设置：一层盥洗室 1 外走廊墙面设置三个点位，楼梯下设置两个点位；二至六层盥洗室 1 外走廊墙面设置两个点位；

(15) 所有值班宿舍、管理用房、老师宿舍内电源（含照明、插座等）需单独设置一路控制；

(16) 窗户：除楼梯间外所有窗户更换并设置纱窗；所有宿舍、老师宿舍、值班宿舍、管理用房内窗帘箱拆除，新增罗马杆，窗帘更换；一层所有管理用房、宿舍内窗户需增设可一键开启逃生窗；

(17) 户外进水总阀更换，共计 5 个；

(18) 男女生浴室：所有淋浴头及立杆更换，共计 84 套。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清单另附；清单工程量仅做参考，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磋商响应总报

价中。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110%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4. 工程质量标准

住建部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

宿舍空气检测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标准。

5. 工程施工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② 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③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①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②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③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 工程管理要求

(1) 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除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无在建项目外，还应具有类似施工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到位率达到 80%（含）以上；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③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3)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 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品牌、产地和规格，若未注明品牌的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若成交后注明的品牌或采购人选择的品牌在施工期间市场上无现货供应，须进行订制，如该品牌无法订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品牌。成交供应商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序号	主材名称	参考品牌
1	墙砖、地砖	斯米克、萨米特、宏宇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2	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3	洁净天花	尤士高、可耐福、顶诺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4	铝扣板	欧陆、乐思龙、佳斯宝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5	电线、电缆	中策、鸿雁、万马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6	给排水管	中财、伟星、顺达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4) 供应商应当有详细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材料的质量要求：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209 号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50%	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	35%	项目完工交付验收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3	15%	项目验收合格经有审价资质的中介审价后，且具备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收取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异议，30 天内全额无息退回。

5.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6.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根据工程量格式报价，投标报价文件编制页应有具有编制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章；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

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 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 技术响应要求：

①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②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③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④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⑤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⑥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⑦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⑧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⑨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⑩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⑪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⑫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⑬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0
1	商务分	/
1.1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证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1.2	【客观分】对所投产品（主材）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认证机构名录中）	1
1.3	【客观分】截止投标近三年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1.5
2	需求分析	/
2.1	针对本次改造内容，是否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实施内容等（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充分了解得 5 分，基本了解得 3 分，不太了解得 1 分，未了解不得分。	5
2.2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及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1）重难点分析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略有欠缺有针对性得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每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5
2.3	针对施工图，现场等，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条实质性意义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3	施工组织设计	/
3.1	结合项目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整体施工组织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简单略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缺陷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	4
3.2	结合项目情况，阐述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内容略有缺陷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缺陷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 1 分，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4
3.3	结合项目情况，阐述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内容略有缺陷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缺陷较大需完善后实施得 1 分，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4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3.4	结合项目情况，阐述成品保护措施，针对车辆进出路边、施工场地周边等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可以实施得 2 分，内容有缺陷、基本可实施得 1 分，缺陷明显或不可行不得分。	3
3.5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以上全部方案或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3 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2 分，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 1 分，缺项或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4
3.6	结合项目情况，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明确器械名称、数量等信息，设备设施充足且进场安排合理得 3 分，数量可满足需求且进场安排基本合理得 2 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充足得 1 分，设备设施未明确或不合理不得分。	3
3.7	结合项目情况，阐述主材选型说明，需明确品牌型号或相关信息，选材环保、性能稳定、品质好得 4 分，选材环保、性能稳定、品质较好得 2 分，选材环保、性能较稳定、品质一般得 1 分，不环保或品质差不得分； 样品：竹木纤维板墙裙、卫生间墙地砖，根据样品性能、品质等进行综合打分，每个样品最多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8
3.8	结合项目情况，突发应急保障能力，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4	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等）： （1）具有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表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项目进度保障，工期提前措施，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尽可能的提前工期，提供措施描述，合理可行得 2 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
5	项目团队	/
5.1	【客观分】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且取得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2）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 100%得 2 分，到位率承诺 90%及以上得 1 分，到位率承诺 80%及以上得 0.5 分，到位率承诺低于 80%不得分； （3）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和调动企业各项资源的权限得 1 分。 提供履历、相关佐证、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等材料。	4
5.2	【客观分】技术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得 1 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提供履历、相关佐证、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等材料。	2
5.3	项目团队（至少包含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分工合理，配备专职安全员，人数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经验丰富得 3 分，专业分工基本合理，配备专职安全员，人数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经验一般得 1.5 分，分工不合理或无安全员不得分。	3
5.4	劳动力计划安排，根据进度，劳动力投入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	2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不合理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1）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可行得 2 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 （2）质保响应及时，内容全面可行得 2 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	4
7	优惠措施：针对项目的优惠措施，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6.1-6.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20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计划书文号： [2024]922 号。
5. 工程内容： 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本项目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批准的开工申请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杭州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是用来指导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6 其他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 4 套做竣工图用，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费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 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2.4.2 条规定外, 开工日 7 天前,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拨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 承包人需按杭州市规定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 竣工档案资料管理按国家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理完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每推迟 1 天, 罚承包人 1000 元, 扣完为止。承包人需另行提供竣工图纸和资料, 配合本项目的总体验收。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形象月报表、下个月进度计划。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 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切实履行工地治安, 生产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杭州市建委、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总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与维修的责任

及相关费用。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交付 3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周边相关人员正常通行。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⑨ 其他：本项目部分施工现场与其他项目施工单位现场重合，承包人能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需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不得低于（ ）%（以合同工期为准），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00%到位，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全部到位。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到岗、到位率达不到承诺，由发包人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同时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述扣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施工期间离岗二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计 元；缴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归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满足国家或行业的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如承包人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伤亡事故，并满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要求质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3）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按合同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完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提供相应的合格样品，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样品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2) 承包人等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均有质检部门的质量保证书，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采购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材料资料和生产厂商资料，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

(4) 在材料用于工程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部分重要材料还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质检部门的有关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以证明该材料质量合格的。

(5) 承包人随时按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和加工的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6) 承包人必须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单位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监理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2)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施工图范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范围投标人报价时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hspace{1c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hspace{1c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合同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完成合同产值。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计 元；

（2）项目完工交付验收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计 元；

（3）项目验收合格经有审价资质的中介审价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交付相应的正规发票，并按本合同合格的履行了义务，否则发包人可暂缓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 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审计（或委托咨询公司审计），如发包人在 56 天内不进行审计或 90 天内因发包人（包括委托的咨询单位）原因未完成审计，视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的结算书，并按此结算工程款。若因承包人不来对账、无故拖延等承包人原因，造成 90 天内不能完成审计，则视承包人已同意审计意见，并按此结算工程款。发生双方对结算有争议的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代理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初审。内部审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竣工结算审计。内部审计费用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但如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经内部审计后，工程送审造价净核减额超过5%（不含5%），则超过部分按5%向承包人收取审计追加费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条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其它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

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5）本工程若有风险控制金的，中标后，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风险控制金的，将废除中标人资格；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本工程施工的，除双方合同条款约定外，其风险控制金也将扣除。风险控制金的退还同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1%进行处罚，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应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工程质量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执行和《专用合同条款》16.2.1 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 and 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等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向_____杭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确保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受到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体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对现场的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现场的工程设施损毁，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承包人将直接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

（5）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0.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它关键节点（如管道安装完成、调试完成等）若不能按时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每天 1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 本工程材料采用市场中高档主流品牌/厂家。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

(7) 各设备按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需设置支架、基础、配置电源或防雷接地（除工程量清单有单列外），该项费用应包含在该设备的投标报价中。所有的系统检测、调试、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材料品牌的供应厂家有垄断现象，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有比推荐品牌质量更好价格更低的品牌，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

(9) 在发包人使用投标人的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

(10)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不少于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同时承包人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二、联合协议·····	（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
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资质证书编号	
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证）	
其他资质情况		有无在建项目	☐ 无； ☐ 有，_____
是否有调动企业资源的权限	☐ 无； ☐ 有（授权格式自拟，可另附）		
工作履历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近年来管理实施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起止年月	该项目中任职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近3个月内打印的缴纳社保记录。

附表B：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执业证书	备注

本项目小组人员证书，近3个月内打印的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缴纳凭证作为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单.....	(页码)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工期（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质量标准	备注（如果有）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注：按封面格式要求签章，投标报价封面须体现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执业章并本人签字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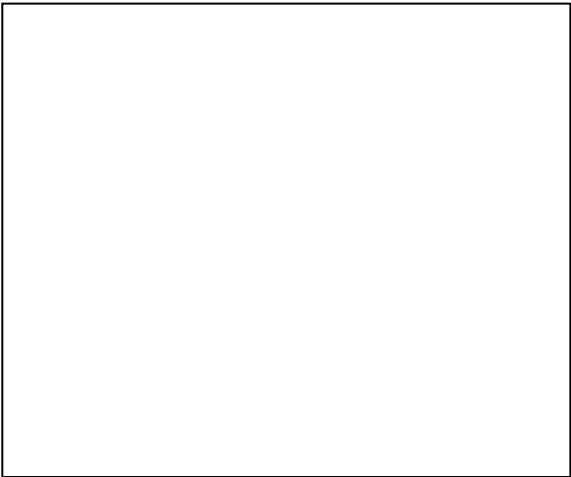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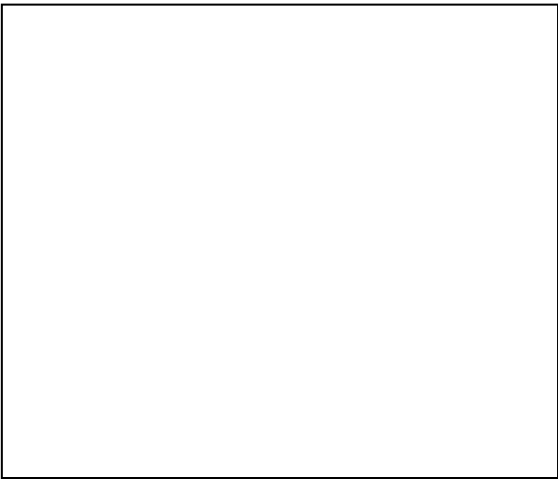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BC-24-CS-9029】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的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学生宿舍二期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9：图纸（另附）